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缴付了本附加险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证期内因被保险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损失。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